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5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車牌號碼000-000號」，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號」。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左側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應補充為「左肩、左肘、右手、臉部挫傷、左肘、右手、臉部擦傷、臉部至頭皮撕裂傷(約2*0.5*0.5公分)、頭部創傷、左側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

(三)證據編號5「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1份」，應更正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2份」。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正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見偵卷第23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02 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
03 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04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及犯罪事實補充所載之傷害，實有
05 不該，惟念其犯後於偵查階段雖未坦承犯行，然終仍能坦承
06 犯行，非無悔意，且因求償金額差距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7 解，非無賠償意願，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
08 業之智識程度，月收入新臺幣4萬多元，需撫養太太、小孩
09 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被告之過
10 失情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
11 資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汪承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241號

被告 張正勳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正勳於民國113年2月6日2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之外側車道往中和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時，本應注意超越前車時，應保持適當之間隔，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保持適當間隔，即貿然超車，適有方曼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前，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方曼萍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方曼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勳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有碰撞到告訴人方曼萍之事實，然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看到摩托車有避讓也有稍微靠左，不清楚後來為何會發生碰撞等語。
2	告訴人方曼萍於警詢時即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證明上開交通事故發生之事

01

	(一)(二)、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9張	實。
4	新北市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	證明被告超越前行車輛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5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正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另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

04

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

05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爰請依刑法第6

06

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鄭淑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陳玟漣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